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009号

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远东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869；

邵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万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2年4月26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无法获取圣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电气）的完整年度资料，会计师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无法掌握完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圣达电气失去控制，直接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属于市场关注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子公司失控时及时予

以披露，以明确市场预期。但公司未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其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邵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万俊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邵亮、时任财务总监万俊予以监管警示。

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上市处